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盈利警告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將由二零一零年（6.532億港元）大幅下降至1.673億港元（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之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將由二零一零年（6.532億港元）大幅下降74%至1.673億港元（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之估計）。這主要歸因於：

- (i) 表現費收入減少（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之估計：1.395億港元；二零一零年：7.085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份相關基金表現並未超越其新高價或指標；及
- (ii)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全球股市疲弱，導致我們的基金投資出現公平值淨虧損及變現虧損（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之估計：虧損9,51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8,520萬港元）。

扣除非經常及非營運項目，本集團核心盈利*下降56%（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之估計：2.544億港元；二零一零年：5.805億港元）。

作為參考，二零一二年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我們的基金投資的未經審核公平值收益約為5仟萬港元。

本公佈僅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審閱為依據。該財務報表尚未定稿，仍有待本公司審閱及其核數師完成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核心盈利衡量本集團之核心經營表現，不包括非經常及非營運項目（如按市價計值的本集團旗下基金投資盈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謝清海先生、陳尚禮先生、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謝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